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按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收入	5	28,061	23,610
銷售及服務成本		<u>(23,741)</u>	<u>(8,878)</u>
毛利		4,320	14,732
其他收入	6	814	135
其他虧損	7	(12,461)	–
分銷成本		(169)	(445)
行政費用		(13,744)	(13,73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 收益(虧損)淨額		(1,282)	1,202
融資成本—淨額	8	<u>(27,994)</u>	<u>(31,36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50,516)	(29,48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20	(326)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50,496)</u>	<u>(29,80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1	<u>(259)</u>	<u>(4,494)</u>
年度虧損		<u>(50,755)</u>	<u>(34,30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50,363)	(29,681)
—已終止經營業務		<u>(259)</u>	<u>(4,49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50,622)</u>	<u>(34,175)</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u>(133)</u>	<u>(127)</u>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2.18)</u>	<u>(1.97)</u>
—攤薄		<u>(2.18)</u>	<u>(1.9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2.17)</u>	<u>(1.97)</u>
—攤薄		<u>(2.17)</u>	<u>(1.97)</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50,755)</u>	<u>(34,302)</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774</u>	<u>(1,319)</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49,981)</u>	<u>(35,621)</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50,089)	(35,248)
— 非控股權益	<u>108</u>	<u>(373)</u>
	<u>(49,981)</u>	<u>(35,62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220	4,659
商譽		-	-
其他無形資產		104	444
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遞延稅項資產		-	-
		<u>2,324</u>	<u>5,103</u>
流動資產			
存貨		-	172
應收貸款		4,416	3,995
應收賬款	13	25,440	28,5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738	5,40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2,80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3,160	9,7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0	2,063
		<u>41,974</u>	<u>52,65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18,890	6,2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163	12,883
應付子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709	75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120	-
借貸		20,818	40,797
可換股債券	16	-	76,626
應付稅項		2,235	2,415
		<u>59,935</u>	<u>139,731</u>
流動負債淨額		<u>(17,961)</u>	<u>(87,07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637)</u>	<u>(81,972)</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158
可換股債券	16	<u>162,630</u>	<u>89,336</u>
		<u>162,630</u>	<u>89,494</u>
負債淨額		<u>(178,267)</u>	<u>(171,466)</u>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72	760
儲備		<u>(171,725)</u>	<u>(164,50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0,653)	(163,744)
非控股權益		<u>(7,614)</u>	<u>(7,722)</u>
股本虧絀		<u>(178,267)</u>	<u>(171,46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分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57	92,635*	46,835*	6,000*	(197)*	199*	(303,957)*	(158,028)	(7,349)	(165,377)
年度虧損	-	-	-	-	-	-	(34,175)	(34,175)	(127)	(34,30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1,073)	-	(1,073)	(246)	(1,319)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1,073)	(34,175)	(35,248)	(373)	(35,621)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e))	160	22,902	(4,330)	-	-	-	-	18,732	-	18,732
就支付債券利息而發行或 將予發行之股份(附註(f))	143	16,657	-	(6,000)	-	-	-	10,800	-	10,8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60	132,194*	42,505*	-	(197)*	(874)*	(338,132)*	(163,744)	(7,722)	(171,466)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	-	-	-	-	-	(4,980)	(4,980)	-	(4,980)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 經調整結餘	760	132,194*	42,505*	-	(197)*	(874)*	(343,112)	(168,724)	(7,722)	(176,446)
年度虧損	-	-	-	-	-	-	(50,622)	(50,622)	(133)	(50,75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533	-	533	241	774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533	(50,622)	(50,089)	108	(49,981)
就股份償還貸款而發行之 股份(附註(b))	60	14,940	-	-	-	-	-	15,000	-	15,000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股份 (附註(c))	28	6,972	-	-	-	-	-	7,000	-	7,000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之 虧損(附註(d))	-	-	39,494	-	-	-	(39,494)	-	-	-
有關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之 直接成本	-	-	(80)	-	-	-	-	(80)	-	(80)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e))	136	19,585	(4,281)	-	-	-	-	15,440	-	15,440
就支付債券利息而發行或 將予發行之股份(附註(f))	88	10,712	-	-	-	-	-	10,800	-	10,8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2	184,403	77,638	-	(197)	(341)	(433,228)	(170,653)	(7,614)	(178,267)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171,72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4,504,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請見附註1(c)。

附註：

- (a)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所收購子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為換股而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之重組所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 (b)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Artic Blue Corporation(「Artic Blue」)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Artic Blue已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50,000,000股認購股份，以償還結欠Artic Blue的未償還貸款約15.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本公司就此發行15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王德群先生(「王先生」)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王先生已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70,000,000股認購股份，為本集團整體發展提供額外財政資源。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就此發行70,000,000股股份。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 (d)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本金總額13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到期之6%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本金總額12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之6%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統稱為「可換股債券」及「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同意(i)延長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延長至經延長到期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變更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付息條款，由應付年利率6%(每年支付)變更至應付年利率8%(每半年支付)。聯交所已批准，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就可換股債券條款之修訂批准。

由於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已獲修訂，可換股債券於股東批准當日重估，基準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該日所進行者。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已予調整。負債註銷之收益約為1.7百萬港元計入融資成本作為負債部分調整及虧損約為39.5百萬港元計入權益交易。

- (e) 於本年度，概無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將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二零一八年：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兌換為400,000,000股股份)。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按兌換價每股0.05港元將本金總額為17.0百萬港元之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340,000,000股股份(二零一八年：並無股份兌換)。
- (f) 於本年度，債券持有人要求以股份支付任何應付利息。利息約11.0百萬港元已以股份支付，且219,801,000股股份已按兌換價每股0.05港元發行(二零一八年：利息約17,865,000港元獲兌換為357,304,000股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20樓2007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提供數字電視廣播及廣告、於香港經營放債業務及於香港進行證券投資。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之若干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持續經營基準

鑒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股本虧絀分別為約17,96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87,075,000港元)及約178,26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71,466,000港元)，故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日後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已採取以下行動，紓緩本集團面對之流動資金問題：

- (a) 本公司股東已確認，彼等將自董事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向本公司提供為期十二個月之持續財務支援；
- (b) 擬進行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可能集資活動；
- (c) 本集團正與金融機構及本公司債券持有人進行磋商，以取得新借貸及於現有借貸及可換股債券到期時重續以及申請未來信貸融資；及
- (d) 管理層計劃透過逐步削減非必要開支及行政成本以及開拓能提供持續增長及經常性收入來源之新業務，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鑒於上述措施及安排，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於可見將來應付其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本集團將須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尚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內。

3.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一切差額已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就所有於首次應用當日前發生之所有合約修改使用可行權宜之方法，所有修改之總體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反映。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會計政策的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考慮到本集團主營業務之性質，管理層已評估該影響，並得出結論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自下列主要來源確認客戶合約收入：

1. 數字電視服務收入
2. 汽車美容服務收入
3. 放債業務之借款利息收入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2)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如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及財務擔保合約)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相關要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之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會計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之概要

	先前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報告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計算 之賬面值 千港元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2,500	(4,980)	27,520
累計虧損	<u>338,132</u>	<u>4,980</u>	<u>343,112</u>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 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 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 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附帶負補償的預付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⁵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因經營與融資租賃之間之劃分被刪除，此準則將引致絕大部分租賃於承租人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根據新準則，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須確認入賬。短期及低價值租賃則獲豁免。

對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承擔約1,006,000港元。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該等承擔對資產及負債就未來付款確認之影響程度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本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之豁免可能會涵蓋部分承諾，而某些承擔可能與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指租賃之安排有關。

本集團將自強制採納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應用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年度之比較數字。租賃物業之使用權資產將於過渡時猶如新規則一直獲應用般計量。所有其他使用權資產將按採用時之租賃負債金額計量(調整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支出後)。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之其他標準及詮釋預期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分為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數字電視：於香港及中國提供數字電視廣播及廣告；
- (b) 放債：於香港提供按揭貸款及短期貸款；及
- (c) 證券投資：於香港進行證券投資及買賣。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一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該集團於香港從事提供汽車美容及維修服務之業務。因此，本集團之汽車美容業務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下文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附註11所披露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

管理層單獨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按用作計量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之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進行評估。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之計算方式一致，惟銀行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並未納入有關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企業及未分配資產以及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可換股債券、企業及未分配負債以及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負債。

(a)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數字電視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汽車美容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u>27,623</u>	<u>438</u>	<u>-</u>	<u>28,061</u>	<u>1,324</u>	<u>1,324</u>	<u>29,385</u>
分部業績	<u>3,895</u>	<u>425</u>	<u>-</u>	<u>4,320</u>	<u>(273)</u>	<u>(273)</u>	<u>4,047</u>
對賬：							
利息收入				1	-	-	1
未分配收益				813	-	-	813
融資成本				(27,994)	-	-	(27,99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7,656)			(27,656)
除所得稅前虧損				<u>(50,516)</u>	<u>(273)</u>	<u>(273)</u>	<u>(50,789)</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數字電視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汽車美容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23,345	265	-	23,610	3,302	3,302	26,912
分部業績	12,696	243	1,202	14,141	(2,275)	(2,275)	11,866
對賬：							
利息收入				1		-	1
未分配收益				134		-	134
融資成本				(31,369)			(31,36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2,389)		(1,203)	(13,592)
除所得稅前虧損				(29,482)		(3,478)	(32,960)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數字電視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7,700	4,427	5,282	37,409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6,889
總資產				44,298
分部負債	25,324	8	2,883	28,215
對賬：				
可換股債券				162,63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1,719
總負債				222,56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數字電視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汽車美容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31,059</u>	<u>4,006</u>	<u>11,222</u>	46,287	<u>1,207</u>	1,207	47,494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0,265</u>		<u>-</u>	<u>10,265</u>
總資產				<u>56,552</u>		<u>1,207</u>	<u>57,759</u>
分部負債	<u>13,392</u>	<u>187</u>	<u>-</u>	13,579	<u>624</u>	624	14,203
對賬：							
遞延稅項負債				158		-	158
可換股債券				165,962		-	165,96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48,902</u>		<u>-</u>	<u>48,902</u>
總負債				<u>228,601</u>		<u>624</u>	<u>229,225</u>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數字電視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汽車美容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折舊	42	-	-	42	40	40	82
未分配折舊				<u>270</u>		<u>-</u>	<u>270</u>
				<u>312</u>		<u>40</u>	<u>352</u>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	-	-	<u>3</u>	53	<u>53</u>	<u>56</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數字電視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汽車美容 千港元	
折舊	230	-	-	230	806	1,036
未分配折舊				899		899
				<u>1,129</u>	<u>806</u>	<u>1,935</u>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	-	7	91	98
資本開支	32	-	-	32	73	105
未分配開支				31		31
				<u>63</u>	<u>73</u>	<u>136</u>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外部客戶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之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入		
香港	27,824	22,265
中國	237	1,345
	<u>28,061</u>	<u>23,610</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2,324	2,321
中國	-	2,782
	<u>2,324</u>	<u>5,103</u>

客戶所在地理位置乃按提供服務或付運貨品之位置劃分。非流動資產所在地理位置乃按資產之實際及經營位置劃分。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香港經營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部分業務及員工均位於中國，因此，就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所規定之披露而言，本集團視中國為所在國。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且於本集團收益總額中佔比超過10%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甲	8,800	-
客戶乙	5,250	-
客戶丙	-	4,000

5. 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數字電視服務收入	27,623	23,345
放債收入	438	265
	<u>28,061</u>	<u>23,610</u>

客戶合約收入僅來自數字電視分部，並且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字電視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於分部資料中披露之收入		
外部客戶及總額	27,623	-
利息收入	-	438
客戶合約收入	<u>27,623</u>	<u>438</u>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	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48	134
雜項收入	765	-
	<u>814</u>	<u>135</u>

7. 其他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599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9,862	-
	<u>12,461</u>	<u>-</u>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4,925	1,644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4,778	29,725
消除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允值變動	(1,709)	-
	<u>27,994</u>	<u>31,369</u>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a)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919	9,9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6	405
	<u>8,075</u>	<u>10,394</u>
(b) 其他項目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折舊	312	1,129
無形資產攤銷	3	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虧損	324	44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撇銷	26	-
經營租賃項下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付款	1,402	3,851
經營租賃項下辦公室設備之最低租賃付款	-	64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630	58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0)
	<u>-</u>	<u>(30)</u>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u>(20)</u>	<u>326</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所釐定之標準稅率25%，按估計應課稅收入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u>(50,516)</u>	<u>(29,482)</u>
按香港所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8,335)	(4,86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66)	(2,215)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2,385	1,102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6,396</u>	<u>6,304</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20)</u>	<u>326</u>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本集團於一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訂立買賣協議，該集團於香港從事汽車美容及維修之業務。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本期間／年度因已終止汽車美容業務產生之虧損載於下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將汽車美容業務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年度／期間汽車美容業務之虧損	(203)	(4,494)
出售汽車美容業務之虧損	<u>(56)</u>	<u>-</u>
	<u>(259)</u>	<u>(4,494)</u>

出售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績(已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1,324	3,302
銷售成本	<u>(1,062)</u>	<u>(4,486)</u>
毛利	262	(1,184)
行政費用	<u>(479)</u>	<u>(2,294)</u>
除稅前虧損	<u>(217)</u>	<u>(3,478)</u>
遞延稅項	14	(1,016)
年度虧損	<u>(203)</u>	<u>(4,494)</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包括以下方面：

折舊	40	806
攤銷	53	91
經營租賃項下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付款	332	1,806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56	2,3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74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撇銷	35	716
存貨之撇減	<u>2</u>	<u>-</u>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0,363)	(29,68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259)</u>	<u>(4,494)</u>
	<u>(50,622)</u>	<u>34,175</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22,731</u>	<u>1,505,305</u>

由於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13. 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u>25,440</u>	<u>28,505</u>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天至180天(二零一八年：30天至180天)。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立信貸控制部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於呈報期末，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扣除按收入確認之相關日期所呈列之撥備)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	1,234	10,000
30天內	-	-
31至90天	4,986	3,000
91至180天	1,425	8,000
180天以上	<u>17,795</u>	<u>7,505</u>
	<u>25,440</u>	<u>28,505</u>

(b)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逾期0至3個月	4,986	3,000
逾期4至6個月	1,425	8,000
逾期6個月以上	<u>17,795</u>	<u>7,505</u>
	<u>24,206</u>	<u>18,505</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眾多與本集團擁有良好信貸往績記錄之分散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管理層認為，鑒於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u>3,160</u>	<u>9,717</u>

年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9,717	36,595
增購	6,002	38,281
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值收益(虧損)淨額	(1,281)	1,202
出售	<u>(11,278)</u>	<u>(66,361)</u>
於年末	<u>3,160</u>	<u>9,717</u>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確認收益(虧損)淨額包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變現收益	346	7,420
未變現虧損	<u>(1,627)</u>	<u>(6,218)</u>
	<u>(1,281)</u>	<u>1,202</u>

15. 應付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天內	9,950	1,995
31至90天	4,800	3,659
91至180天	2,044	-
180天以上	<u>2,096</u>	<u>602</u>
	<u>18,890</u>	<u>6,256</u>

本集團信貸期，按發票日期起計，一般介乎30至60天(二零一八年：30至60天)。

1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13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到期之6%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為每股0.05港元，可作慣常調整。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1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之6%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為每股0.05港元，可作慣常調整。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固定換固定」規定。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於初步確認時分配至兩個部分，即債務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呈列。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於發行當日進行估值，基準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該日所進行者。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於本年度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86,252	79,517	165,769
年內實際利息開支	13,906	15,819	29,725
年內兌換	(18,732)	-	(18,732)
就支付債券利息而發行之股份	(4,800)	(6,000)	(10,8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76,626	89,336	165,962
年內實際利息開支	11,312	13,466	24,778
消除負債之公允值變動	(3,300)	1,591	(1,709)
年內兌換	-	(15,440)	(15,440)
就支付債券利息而發行之股份	(4,800)	(6,000)	(10,800)
直接成本	(80)	(81)	(161)
	79,758	82,872	162,630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部分	-	76,626
非流動部分	162,630	89,336
	162,630	165,962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i) 期限

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第三個週年日(「到期日」)逾期及到期。任何未贖回及未兌換債券須按未償還本金額之100%以現金贖回。

(ii) 兌換

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有權(「換股權」)於發行日期起計直至到期日止期間隨時將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兌換為股份(「換股股份」)。

因行使換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須按將予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0.05港元(「換股價」)釐定，惟發生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發行價格低於市價80%之其他證券時可作慣常調整。董事認為，於該等情況下之換股價調整均為反攤薄而作出，以保障債券持有人所享權利。

(iii) 提早贖回

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選擇隨時及不時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100%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iv) 利息

可換股債券自其發行日期(包括當日)起根據其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6%計息。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以本公司額外股份而非現金支付利息。債券持有人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以股份方式支付任何應付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延長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延長至經延長到期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變更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付息條款。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利息而言，計算方法為債券持有人持有之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乘以8%(每半年支付)而非6%(每年支付)之應付年單利。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利息而言，計算方法為債券持有人持有之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乘以8%(每半年支付)而非6%(每年支付)之應付年單利。

補充協議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該等修訂導致可換股票據條款大幅修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延期前之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與相應之原可換股票據儲備一併消除，而延期後之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則按經獨立專業估值公司確認之公允值重新確認。延期前及延期後之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即相關負債部分分別按約10.48%及9.18%之實際利率計算。

17. 出售一間子公司

誠如附註11所述，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售出一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300,000港元。

於出售日期，一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出售負債淨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155
無形資產	16	278
存貨		110
應收賬款		5
其他應收款項		1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4)
遞延稅項負債	32	(144)
		<u>356</u>
出售虧損		<u>(56)</u>
代價		<u>300</u>

出售子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00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2)</u>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128</u>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19. 呈報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易道動聯區塊鏈科技(海南)有限公司和霸屏天下國際傳媒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統稱「潛在合作方」)就打造新型跨境電商平台建議合作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潛在合作方訂立終止及解除契據，據此，訂約方互相同意隨即不可撤回、無條件及絕對終止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與潛在合作方各自進一步同意解除及免除彼等各自於諒解備忘錄項下欠付另一方之所有未來義務及負債。經考慮建議合作事項須動用本公司計劃配置於現有業務之本集團可用資源之重大部份，董事認為終止諒解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葉敏兒女士(「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019港元之價格認購5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律師費後)預期約為9.3百萬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專業費用、僱員薪酬、利息開支等經營開支以及用於部分償還未償還貸款。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核數師報告包含就有關年初結餘及比較數字(「比較數字」)之保留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核數師報告。

由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形成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比較數字之基礎，故此就有關比較數字所必須作出之任何調整，將會對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本核數師有關比較數字之意見將就此予以修訂。

2)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多個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7,961,000港元，而資本虧絀約為178,267,000港元。此等不確定因素導致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成疑。

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貴集團將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其有效性視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董事所採取之行動取得有利結果而定。然而，本核數師無法取得足夠審核證據，以評估持續經營假設之適當性及有效性。倘若持續經營假設為不適當，則需要作出調整，以將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及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任何該等調整。

不發表意見

本核數師並無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基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載之重大事宜，本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且適當之審核憑證為審核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意見基礎。於所有其他方面，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i)於香港及中國提供廣告；(ii)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iii)於香港進行證券投資；及(iv)於香港提供汽車美容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為28.1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之約23.6百萬港元相比，增加了18.85%。本年度本集團之虧損增加71.2%至約50.5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約29.5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融資成本大幅增加。

分部分析

廣告

本集團於本年度自此業務錄得約27.6百萬港元收入，而上一年度收入則約為23.3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更專注於香港開展廣告活動，因為中國一些國家政策的變動導致本集團的三個湖南電視頻道遭停播。本集團正與香港當地的媒體製作公司合作，於商場內進行舞台表演，同時擴展其媒體資源。媒體資源的擴展能使本集團為其廣告客戶提供更廣泛的廣告解決方案，包括各種廣告媒體以及廣告形式及形態，以迎合不同的目標受眾。

放債

此業務於本年度之收入約為438,000港元，而上一年度之收入則約為265,000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應收貸款較上一年度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總額為4.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3.9百萬港元)。

證券投資

本年度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淨額約為1.3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收益約為1.2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所持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之投資詳情如下：

股份代號	股份簡稱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持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值 千港元	本年度收益 (虧損) 千港元
530	高銀金融	760,000	1,984	(1,063)
8103	萬泰企業股份	900,000	1,260	(184)
8202	匯創控股	8,900,000	-	(631)
1166	星凱控股	-	-	699
1387	人和商業	-	-	29
1130	中國環境資源	-	-	(131)
			<u>3,244</u>	<u>(1,281)</u>

汽車美容

此業務於本年度之收入較上一年度之收入約3.3百萬港元減少47.2%至約1.3百萬港元，因為汽車美容分部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終止。此業務因香港汽車美容行業之不利市場條件及價格競爭而處於虧損狀態，及於可見將來難以轉虧為盈。因此，於本年度，於香港從事提供汽車美容服務之子公司之全部股權已出售予第三方。於本年度，本集團已終止開展汽車美容業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減少18.85%至約28.1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約為23.6百萬港元。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廣告分部所貢獻之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年度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加約167.41%至約23.7百萬港元，上一年度則約為8.9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本年度廣告分部之業務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由上一年度約14.7百萬港元減少至約4.3百萬港元，減幅約為70.7%。該減幅歸因於本年度業務策略發生變動。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率約為15.4%。

分銷成本

本集團分銷成本於本年度減少約62.0%至約169,000港元，上一年度則約為445,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年度所錄得行政開支金額約為13.7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約為13.7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辦公室之經營租賃租金、法律及專業費用。本集團於未來期間將繼續採取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融資成本約28.0百萬港元，上一年度則約為31.4百萬港元。融資成本主要是因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分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而產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債券條款經過修改，實際年利率分別調整為10.5%及9.2%。

年度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約50.8百萬港元之虧損，而上一年度約34.3百萬港元。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0.6百萬港元，上一期間約為34.2百萬港元。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2.18港仙，上一年度為2.27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1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70(二零一八年：0.38)，按流動資產約42.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52.7百萬港元)除以流動負債約60.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39.7百萬港元)計算得出。管理層認為該比率並不穩健亦不理想，並將努力提高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之穩健性及可持續經營能力。

本集團之總負債包括應付子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借貸及可換股債券，金額合共約為185.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07.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為415.7%(二零一八年：359.3%)。該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應收賬款分別減少約6.6百萬港元及約3.1百萬港元所致。

匯率波動風險及財資政策

本集團大多數現金結餘及交易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平倉之對沖工具。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2,680,475,222股(二零一八年：1,900,674,675股)。額外股份可透過以下方式發行：(i)兌換可換股債券，倘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將須發行3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ii)支付債券利息，倘悉數支付，將須發行219,809,547股本公司股份。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共47名(二零一八年：39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在內)。有關增幅主要歸因於擴展廣告分部。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0.4百萬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出售其於子公司一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子公司在香港提供汽車美容及維修服務。除此之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確實意向或具體計劃。在強化本集團現時業務之餘，本集團將會探索新業務機會，令股東得益。

資產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任何融資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年度，本集團進行以下股權集資活動，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如下：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150,000,000股 新股份	15百萬港元	清償本公司結欠認購人 貸款的未償還餘額	全數用作清償本公司 結欠認購人貸款的 未償還餘額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70,000,000股 新股份	7百萬港元	(i) 約2百萬港元用作償還 本公司所欠貸款； (ii) 約2百萬港元用作增加 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及 (iii) 約3百萬港元用作發展 本公司的環保業務	(i) 約1百萬港元用於 償還本公司所欠 貸款； (ii) 約3百萬港元用於 本公司營運資金及 投資機會；及 (iii) 約3百萬港元存放於 銀行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文化產業之前景充滿信心，包括廣告、文旅、影視、新媒體及放債。縱觀全球，尤其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文化及媒體行業呈現巨大商機。管理層將持續發展本集團穩健之經營策略並尋求其他投資機會，以增強及提高持份者之回報。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購買、贖回或出售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制定。本公司所採納之原則著重高質素董事會、良好內部監控以及對股東之透明度與問責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述者除外：

1. 守則條文A.1.3條規定，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令彼等得以抽空出席。就召開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應發出合理通知。基於不切實可行，本公司並無就所有董事會會議發出14天事先通知。本公司已在有關董事會會議通知內說明發出14天事先通知屬不切實可行之原因。董事會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力就董事會會議發出14天事先通知。
2.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董事會已審閱董事會現時架構，並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將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吳美蓉女士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王德群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屆時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將區分，不由一人同時兼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的董事、其僱員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董事及僱員(「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之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於本年度，彼等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之交易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李智華先生、侯志傑先生及王正強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李智華先生，彼擁有豐富會計及相關財務報告專業知識。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經審核年度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不發表意見之討論

本公司管理層已與核數師討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核數師報告包含：

- 1) 就有關年初結餘及比較數字(「比較數字」)之保留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核數師報告。

由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形成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比較數字之基礎，故此就有關比較數字所必須作出之任何調整，將會對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本核數師有關比較數字之意見將就此予以修訂。

- 2)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多個不確定性。有關詳情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內。

審核委員會定期嚴格檢討任何涉及判斷之地方。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就不發表意見之事項並無意見分歧。

審閱本年度業績公告

本集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涉及之數字與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由於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並無對此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代表董事會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錢鋼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志華先生、林焱女士、王榮騫先生、胡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錢鋼先生及王德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侯志傑先生、李智華先生及王正強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出。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ode-hk.com>。